



專業、在地、永續-

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（105-110年）

文化部

105年1月

計畫緣起

- 地方文化館計畫歷年輔導之館舍類型多樣，充分展現台灣多元文化形貌，不僅是民眾文化生活最親近的地點，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，並成為臺灣博物館事業的基礎。

地方文化館計畫 第一期 2002 - 2007	地方文化館計畫 第二期 2008 - 2015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博物館法

- 為扶植、輔助及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，以面對民眾需求與國際競爭，爰研擬博物館法草案及其相關子法、配套措施等，經過近30年之討論，始完成立法。

- 博物館法104年公布施行，賦予博物館明確定位。為深化在地參與、強化專業、回應博物館事業的社會價值，配合未來社會發展趨勢，故推動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」，以提升博物館事業自主營運能量，並達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發展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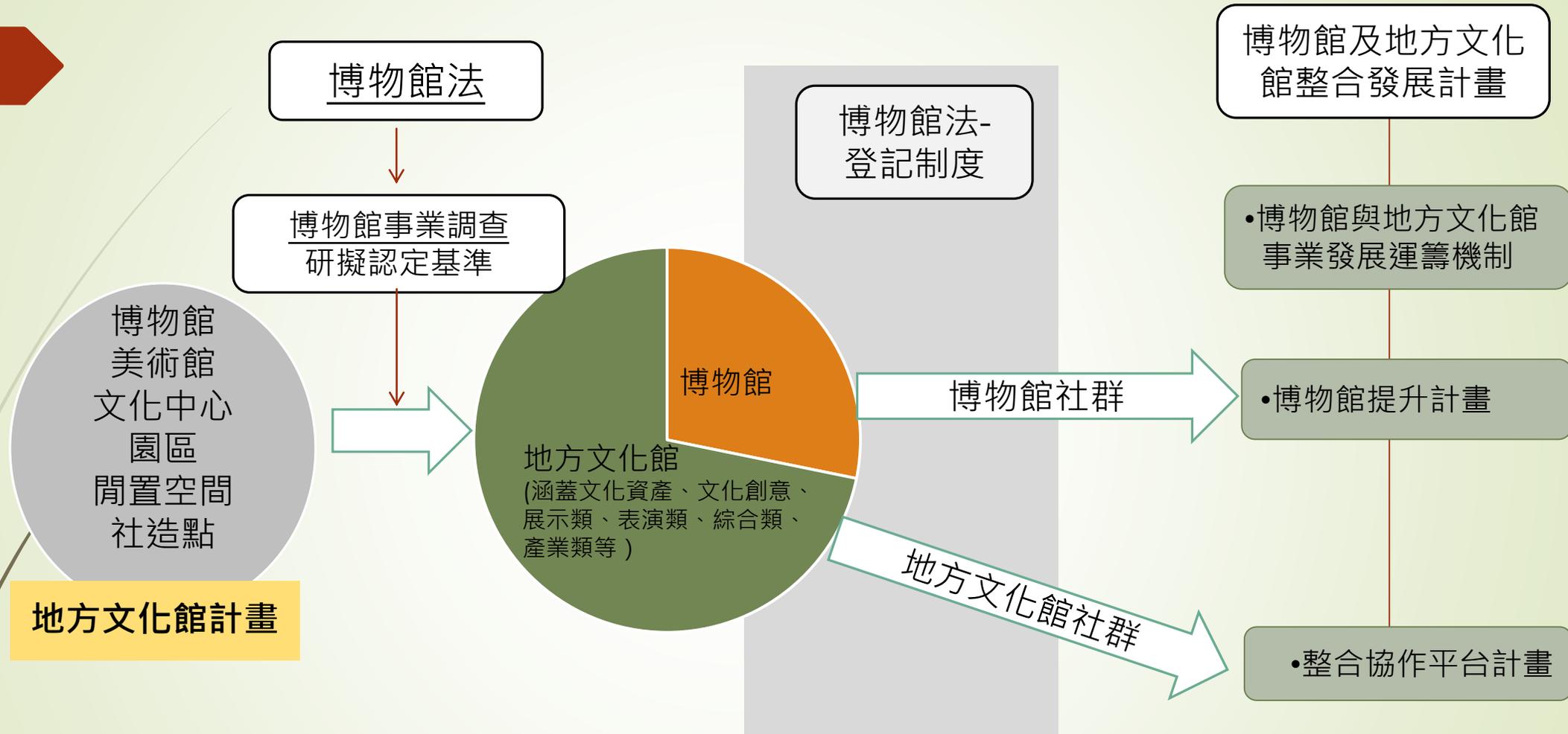
2016-2021

- ◆延續歷年執行成效
- ◆館舍適性分流發展
- ◆跨域加值，建立文化館舍永續經營機制

計畫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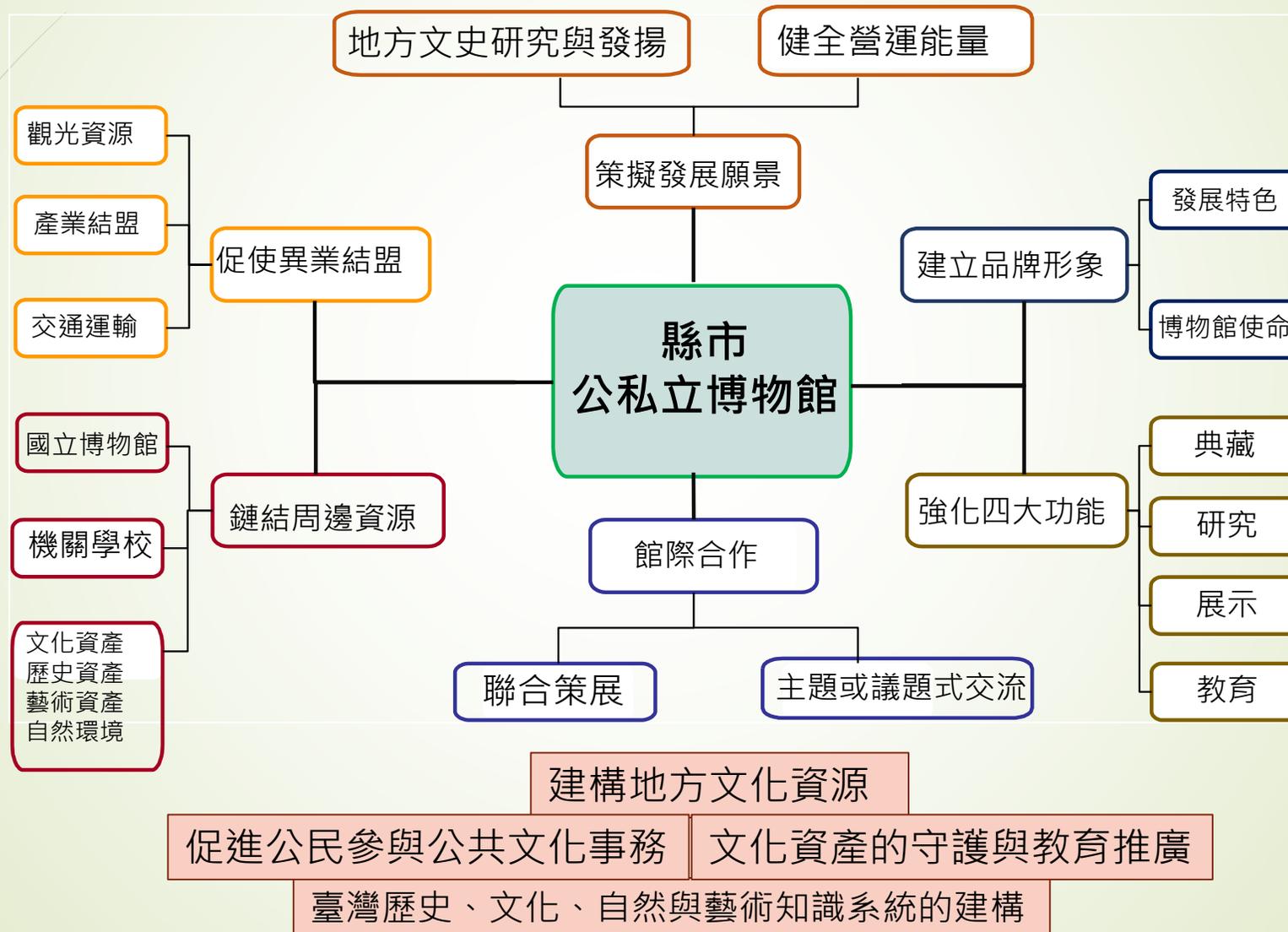


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整合發展策略



藉由本計畫分流輔導，扶植具有潛力之館舍朝向專業博物館發展，提升國內博物館品質及數量，消弭與其他國家之博物館發展差距。地方文化館則強化在地連結，深耕地方。藉由博物館社群與地方文化館滿足國民對文化之需求，實踐文化平權。

博物館提升計畫概念



整合協作平臺概念



預期效益

- 輔導20個縣市成立發展運籌機制
- 完成50處博物館輔導提升
- 輔導成立整合協作平臺30案
- 民國110年全國入館參觀達2900萬人次
- 館舍無障礙空間改善60處
- 性別友善空間改善35處
- 厚植館舍人才1200人次